

各单位: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太原防疫政策,经研究决定,现下发疫情防控期间福州航空涉及太原进出港国内航班票务处理规定,具体如下:

一、适用条件

(一)适用出票日期:2022年04月03日(含)之前;

(二)适用航班日期:2022年04月03日(含)至2022年05月02日(含);

(三)适用航班:由福州航空实际承运的涉及太原进出港国内航班(含经停太原航班)和福州航空为市场方的涉及太原进出港代码共享航班(含经停太原航班);

(四)适用票证:666国内票证以及使用非666票证互售的FU国内航班客票。

请各单位遵照执行。